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2,491,627.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53,239.76
本期利润	41,522,256.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860,326.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8,307,931.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04%	0.28%	0.03%	0.17%	0.01%
过去三个月	0.72%	0.06%	-0.24%	0.06%	0.96%	0.00%
过去六个月	2.47%	0.06%	0.24%	0.06%	2.23%	0.00%
过去一年	6.26%	0.06%	2.82%	0.06%	3.44%	0.00%
过去三年	12.01%	0.07%	0.03%	0.08%	11.9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95%	0.09%	5.64%	0.08%	44.3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1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8日	-	11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2日至2018年9月6日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7月13日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2日起兼任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1日起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25日起兼任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旭东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8月18日	-	7.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信用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边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2月15日	-	7.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丹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3月15日	-	5.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入职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宏观利率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龚美若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年3月13日	-	8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济总体延续放缓态势,GDP实际同比增速从2018年的6.6%放缓至6.3%,其中一季度和二季度实际同比分别录得6.4%、6.2%。上半年工业生产走弱,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从2018年的6.2%小幅回落至6%。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从2018年的5.9%回落至6月末的5.8%,从分项数据上看,制造业投资受到年内工业生产景气度回落以及盈利增速负增长的拖累，累计增速从上年度的9.5%降至6月末的3%;基建投资温和发力,累计增速较上年度小幅回升1.2个点至3%；地产投资仍显示一定韧性，累计增速较上年度小幅回升1.4个点至10.9%,但支撑项由前期的土地购置向建安投资转换。当前低库存背景下新开工的回落速度较为温和,且施工与建安投资短期仍有支撑;但在年内地产销售累计增速持续负增长的背景下,销售对新开工和投资的拖累已逐渐显现。消费端表现相对疲弱,社消累计增速从上年度的9%回落至8.4%,降至近年低位水平,6月社零单月增速显著回升,主要受“国五”与“国六”政策切换下,汽车行业促销去库的阶段性因素扰动。外贸方面,受外需走弱叠加贸易摩擦扰动,出口累计增速从上年度的9.9%显著回落至6月末的0.1%，而进口累计增速从2018年的15.8%降至-4.3%，今年以来在负值区间持续震荡,外需对经济的贡献度进一步下降。通胀一季度平稳,二季度小幅走高,CPI受食品项推动，上半年累计同比从一季度的1.8%回升至2.2%,但核心CPI同比仍在2%以下运行;PPI累计同比从上年的3.5%大幅下行至0.3%。从上半年的经济表现来看,年内经济增速大概率较2018年回落。

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各债券品种收益率均有不同程度下行,债市延续上涨行情;二季度大部分债券品种收益率先上后下,债市呈现震荡行情。年初至2月中旬,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主导了债市行情,资金利率中枢进一步回落,叠加1月公布的中采PMI和财新PMI双双跌破荣枯线,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2月下旬到4月,公布的一季度经济和金融数据较强,市场对基本面的预期改善,风险偏好回升明显,股票市场强势上涨,叠加资金面波动率上升,债市收益率上行明显。5月,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中美贸易战升级是主要影响因素。期间包商银行事件对债市形成了短期扰动,之后在央行投放流动性支持下,资金面明显好转,叠加海外债市走强、5月PMI不及预期等,债市收益率基本回落至包商事件前位置。6月收益率延续下行走势,一方面市场流动性总量较为宽松,另一方面,6月公布的5月经济和金融数据均弱于预期,市场对于经济基本面的预期较前期有所修正。从收益率来看,利率债品种的收益率涨跌互现,信用债收益率普遍有不同程度下行。利率债方面,1年国债收益率上行4bp、1年国开收益率下行2bp,10年国债收益率持平年初,10年国开债收益率小幅下行3BP；信用债方面,1/3/5年AAA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39BP、13BP、6BP,1/3/5年AA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44BP、31BP、17BP,中短久期、低等级信用债下行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进一步陡峭化。

上半年,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做出了调整,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2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经济企稳反弹的基础仍不具备。目前来看,经济下行压力未消,但政策仍保持战略定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严控以及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基调未变,基建和地产投资不具备大幅反弹的基础。此外,包商事件对金融机构负债和资产端带来深远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金融机构风险偏好的变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信用扩张的进程,年内社融增速的回升幅度受到一定制约。外需方面,中美贸易谈判前景尚不明朗,不论从贸易摩擦还是外需显示出的放缓迹象,均使得后期出口面临持续压力。通胀方面,部分食品价格受供给收缩影响有所抬升，从而导致CPI食品项的阶段性走高,但不可忽视的是,今年以来CPI非食品项同比持续在2%以下运行,显示总需求仍然偏弱。因此我们仍然认为通胀难以构成货币政策收紧的理由。在“内忧显现,外患未消”背景下,货币政策尚不具备转向条件,流动性有望继续维持合理充裕。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债券类资产仍然具备投资价值。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42,882.32	973,159.43
结算备付金	36,424,645.29	36,313,350.71
存出保证金	25,887.63	26,74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3,689,331.20	1,968,610,261.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73,689,331.20	1,968,610,26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6,498.36
应收利息	42,030,934.20	38,409,303.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80.32	21,01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59,224,660.96	2,044,570,3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2,700,000.00	501,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28,077.79	-
应付赎回款	25,719.89	449,795.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3,905.57	766,344.12
应付托管费	337,968.52	255,448.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915.59	3,965.00
应交税费	207,053.48	621,410.80
应付利息	-	-136,700.3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3,088.56	393,105.62
负债合计	480,916,729.40	503,953,36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2,491,627.94	1,406,506,097.54
未分配利润	225,816,303.62	134,110,86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307,931.56	1,540,616,9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224,660.96	2,044,570,331.86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22元,基金份额总额1,852,491,627.9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255,282.34	57,317,701.53
1.利息收入	43,132,481.04	38,444,658.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6,814.52	231,418.52
债券利息收入	42,805,666.52	37,886,660.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326,57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70,044.27	-21,132,554.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170,044.27	-21,132,554.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0,983.76	39,065,134.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83,740.79	940,463.52
减:二、费用	12,733,026.34	10,648,528.28
1.管理人报酬	5,190,320.24	4,297,025.30
2.托管费	1,730,106.75	1,432,341.7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904.22	12,100.32
5.利息支出	5,475,734.39	4,530,253.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75,734.39	4,530,253.10
6.税金及附加	133,977.03	128,418.79
7.其他费用	185,983.71	248,38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22,256.00	46,669,173.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2,256.00	46,669,173.2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6,506,097.54	134,110,865.69	1,540,616,96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522,256.00	41,522,256.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5,985,530.40	50,183,181.93	496,168,712.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0,292,739.28	86,529,858.87	866,822,598.15
2.基金赎回款	-334,307,208.88	-36,346,676.94	-370,653,885.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2,491,627.94	225,816,303.62	2,078,307,931.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247,295.81	112,721,733.66	1,332,969,029.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669,173.25	46,669,173.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2,048,762.58	51,816,391.59	493,865,154.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4,931,055.42	64,401,150.79	639,332,206.21
2.基金赎回款	-132,882,292.84	-12,584,759.20	-145,467,05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869,247.44	-75,869,247.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2,296,058.39	135,338,051.06	1,797,634,109.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立新_____ _____凌宇翔_____ _____伍军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 税项

6.4.3.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3.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3.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3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及住所变更,并已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069（集中办公区）”。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